

重新教會牧區靈修、造就補助辦法

2010/10/8 制訂

1.本教會屬下各牧區為鼓勵弟兄姊妹參加靈修、造就，以促進靈性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適用對象：各牧區所屬組員及區長認可之慕道友，全程參加該活動時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3.適用活動：

(1)經所屬區長核可舉辦牧區及小組之靈修、造就。參加者必須至少十人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(2)經所屬區長核可參加總會、中會主辦之靈修、造就。參加者必須至少十人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(3)經牧區會議通過參加其他教會機構主辦之靈修、造就。參加者必須至少十人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4.補助額度：

(1)每人補助不超過該活動報名費的二分之一。

(2)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壹仟伍百以內為原則，實報實銷。但該年度該牧區經費預算不足時，得不予補助。

5.各項活動未辦有旅遊平安保險者不得申請補助。

6.活動結束三個星期內應填具「重新教會牧區靈修、造就補助核銷單」，本核銷單報支人需由區長或小組長為之。牧區辦理之活動必須檢附旅遊保險收據辦理核銷，總會、中會及其他教會機構主辦之活動，免附旅遊保險收據。

7.社區部門辦理靈修、造就，所屬同工及義工老師得按本辦法辦理補助。

8.本辦法經小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